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冠廷工程行即鍾依珍

被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訴請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544,950元及利息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本件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，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固記載被告公司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然此與被告公示之登記資料不符，且經查被告亦無分公司之設立，有前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，自無從認定被告之事務所設於本院轄區，再本件工作承攬地點在桃園市大園區之情，業經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載明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此亦非本院轄區。故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賴峻權